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告 蔡朋容

被告 曾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0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減縮請求金額為25萬元（見本院卷第8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加入詐騙集團，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0月間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10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將現金25萬元交予佯裝為取款專員「陳俊彤」之被告，嗣被告旋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予詐騙集團之上手，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共計25萬元，並將該
09 款項現金交付予被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取款照片、存
10 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結算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5、96
11 -98頁、附民卷第1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14 同自認。參以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面交取款、轉交詐欺
15 款項一事，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犯行，經本院刑
16 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17 確定（見本院卷第11-23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18 核閱無訛，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
19 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現金交付25萬元予被
20 告，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
21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
22 面交取款、轉交詐欺款項之行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具犯意
23 聯絡，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自屬共同侵
24 權行為人，而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25 責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26 害25萬元，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見附
29 民卷第19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4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05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2 法官 王宗羿
13 法官 呂致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莊佳蓁